

第一章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概述

第一节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或产权经济学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 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的一个新的分支, 它于本世纪 60 年代兴起于美国。然而, 它的最早作品却发表在英国, 是出自一个年仅 27 岁的英国人之手, 他的名字叫罗纳德·阿里·科斯 (Coase, Ronald Harry , 参见附录)。由于他在产权理论和制度结构等方面的贡献, 因而在 1991 年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

1937 年 11 月, 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任教的科斯就在英国的《经济学》杂志发表了“企业的性质”一文, ^① 成为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产生的重要标志, 而科斯 1960 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② 则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发展或逐步成熟的标志。“企业的性质”直到 60 年代才引起经济学家的广泛重视, 这一方面说明产权经济学开始兴起或发展起来, 另一方面说明这篇论文的极端重要性。因为在这篇经典论文中, 科斯首创交易费用概念, 而

^① Coase, R. .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405.

^② 陈郁: “产权经济学初探”,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1989 年第 1 期。

交易费用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基础。产权理论自始至终都包含着交易费用。可以说，离开了交易费用，就不会有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毫无疑问，科斯的这篇论文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奠基之作，科斯也被认为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开山鼻祖。

然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理论渊源的。

（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任何一门经济理论或经济学科都不是“先验地”产生的，而是有其客观基础或历史背景的。就是说，一门新的理论的诞生，要么是出于对原有理论的不满或修正，要么是寻求对经济问题的新的解析方法，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或创立也不例外。

学过经济学的人都知道，在正统的经济学（即传统的微观经济学或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那里，经济学家们感兴趣的不是组织内部的安排，而是市场发生了什么，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和这些要素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销售，一句话，他们感兴趣的是市场关系的价格理论，而对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和交易活动根本不感兴趣。其理论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传统的微观经济学，无论是“局部均衡”理论还是“一般均衡”理论，都把企业简化为一个假定，即“利润最大化”。在这种研究传统下，企业本身是一个“黑箱”。至于其中的内容是什么，企业为什么存在，其边界是什么，其规模又是如何决定的，这些问题都不是传统经济学研究的对象。第二，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还假定交易费用为零（交易费用理论将在第二章专门讨论）。由于企业被假定为先存在，并且它被视为一个生产函数，市场关系由供求曲线来表示，所以，无论是市场交易还是企业内部交易，都实际上

被假定为瞬间完成的，反过来说，交易活动是不稀缺的，交易可以不计代价，如此一来，市场机制可以自由运行，而无须花费任何代价。

与传统的经济学的假定相反，产权理论认为，市场机制的运行是有代价的。比如，价格是什么有待发现；此外，举行谈判，草拟合同，进行监督，解决争端等，这些交易活动都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它们的存在隐含了市场之外可供选择的协调方式本身也是有代价的问题（企业代替市场机制的出现就是其中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但是，为什么会出现企业对市场的替代？为什么市场机制的运行是有代价的？为什么没有适当的制度，任何意义上的市场经济都是不可能的？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传统经济学无法解答的难题。

要回答上述问题，必须要有新的理论出现。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科斯最早认识到了传统经济学的弊端，率先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他从“企业”这个家喻户晓的概念入手，重新定义企业的性质。他认为，企业之所以能够替代市场机制，是因为企业的出现可以节约市场交易费用。但他同时认为，企业规模的扩大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因为交易费用的节约是有限的。企业能否替代市场机制，取决于企业的交易费用和市场交易费用的比较。交易费用概念的出现，为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诞生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产生的理论渊源

追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我们可以大致上找出它的两个主要理论渊源：一个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另一个是制度经济学或制度学派。

先说第一个理论渊源。认定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学说渊源，是有客观依据的。首先，在理论

上，它奉行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自由竞争理论，反对国家干预，从科斯、德姆塞茨、张五常的著作中可以反映这一点。比如，科斯在其著名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中批判庇古的传统时，就不同意国家干预。^①当然，在产权经济学家那里，这种自由竞争是非完全竞争，因为存在着交易费用，而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交易费用为零。其次，在基本假定上，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继承了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假定。众所周知，从亚当·斯密开始，经济人假定就明确确定，到新古典经济学那里，这一假定得到了更精致的、更广泛的表述。产权理论也没有放弃这一假定，尽管威廉姆森提出了“契约人”假定，但契约人与经济人相比并没有多少差异，它仍然具有利益心和机会主义行为，所不同的是，它是披着法律外衣的经济人而已。最后，在分析方法上，尽管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主要采用的是制度分析，但该理论并没有放弃新古典经济学的“局部均衡理论”和边际分析。事实上，产权理论的研究基本上属于局部均衡的范围，很少的著作从一般均衡角度进行分析、研究。而且，产权经济学家在进行成本与收益的比较时，一般也是采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边际分析方法。所以，尽管科斯等产权经济学家对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表示不满和批评，但是他们并没有完全背弃“老祖宗”，而是批判地继承。

制度学派的理论是现代产权理论另一个理论渊源。尽管科斯对制度学派批判得很严厉，声称制度学派“除了一堆需要理论来整理不然就只能一把火烧掉的描述性材料外，没有任何东西留传

^①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下来。”^① 但不管他承认不承认，产权理论或多或少地吸收了制度学派的养分。一方面，产权理论采用了制度学派的制度分析方法，在这一点上，两者有共同之处。当然，两者也有差别，制度学派不是用经济学分析，而是运用哲学、伦理学等进行分析。这也许是科斯批评制度学派“缺乏理论性”，不值得“留传下来”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产权理论采用了制度学派的某些概念和观点。比如，制度学派的集大成者康芒斯在其经典名著《制度经济学》中，将“交易”概念一般化，从而为产权理论创立“交易费用”提供了素材；又比如，康芒斯指出：制度经济学就是所有权的经济学。而产权理论也是研究产权（包括所有权）的经济学。在这一点上，两者都有相似之处。

值得指出的是，产权理论虽然源于古典经济和新古典经济学以及制度学派，但对前者是继承和发展；而对后者是批判地继承，后来则与之分道扬镳，形成理论体系完全迥异的新制度经济学。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除了上述两个主要的理论渊源外，还涉及到法学和组织理论，比如，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经济学就吸收了这两门学科的养分，等等。

图 1-1 表示了以科斯为首的西方产权理论的主要理论渊源。

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发展

如果说“企业的性质”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产生的重要标志，那么“社会成本问题”则是该理论发展的重要标志。

① 科斯：“关于新制度经济学”，《企业、市场与法律》（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2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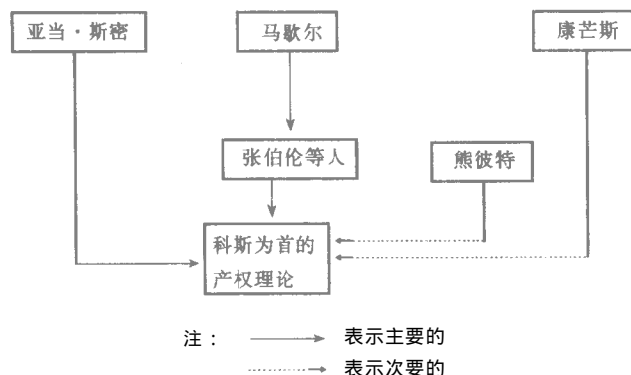


图 1-1 以科斯为首的现代产权理论的主要渊源

科斯于 1959 年在芝加哥大学与当时一些世界上最著名的经济学家展开了一场大论战，他批评了传统经济学的弊端，阐述了他的交易费用理论和产权理论。一年之后即 1960 年，他发表了“社会成本问题”。^①这篇经典论文的重要性在于，它在揭示传统教条的错误时，提出了权利的界定和权利的安排在经济交易中的重要性。继科斯的这篇大作发表之后，阿尔钦、德姆塞茨以及张五常等人的研究又大大推动了产权研究的发展。现在，该理论形成了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分支：一是以威廉姆森（Williamson, O. E.）为代表的交易费用经济学；二是以德姆塞茨（Demsetz, H.）为代表的产权学派；三是以张五常为代表的强调产权与交易费用密不可分，两者不能偏颇。

（一）威廉姆森为代表的交易费用经济学

^①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威廉姆森被认为对交易费用经济学作出了重要贡献。威氏在许多篇论文中阐述和发展了交易费用理论，但影响最大的是他的两部专著：即 1975 年发表的《市场与等级结构》^① 和 1985 年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② 这两部著作一脉相承，可视为一个整体，但后一部著作显然比前一部著作更为成熟，更加完整。威氏对交易费用经济学最显著的贡献有二：一是把资产专用性和相关的机会主义等作为决定交易费用的主要因素（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二章详细讨论）；二是提出了企业内部的科层结构，尤其是 M 型假说（对此我们将在第五章详细讨论）。

在威廉姆森之后，其他经济学家用交易费用理论在资产专用性、不完全合约与纵向一体化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学者是：泰若勒（Tirole, 1986）、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Hart, 1986）、哈特和莫尔（Hart, Moore, 1990）以及道（Dow, 1990）等。^③

（二）以德姆塞茨为代表的产权学派

德姆塞茨是产权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他的主要产权理论代表作是《关于产权的理论》^④、《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与阿尔钦合写）^⑤等。他认为，产权是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产权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人们在更大程度上将外在性内在化。德姆塞茨和阿尔钦还分析了企业的性质和企业的内部结

①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②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③ 我们这里只是简单地列举一些代表人物，有兴趣的读者若要深入研究，可参阅他们的代表作。

④ 参见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中译本。

构。他们认为，企业的本质是一种合约结构。企业之所以会产生，主要是由于单个的私产所有者为了更好地比较他们的比较优势，必须进行合作生产，由合作生产的总产出要大于他们分别进行生产所得出的产出之和，这样，每个参与合作生产的人的报酬比他们分别生产时所获得的报酬更高。他（和阿尔钦）的重要贡献在于：提出了企业是一个团队组织，企业的权利结构是由团队组织构成。团队组织带来的产权效率应大于单个私有产权主体的效率，类似于 $1+1>2$ 的道理。

继德姆塞茨之后，詹森和麦克林（Jensen, Meckling, 1976）讨论了所有权结构问题，认为代理成本（agency costs）是所有权结构的决定因素。此外，斯蒂格里兹和威斯（Stiglitz, Weiss, 1981），米尔格雷姆和罗伯特（Milgrom, Roberts, 1992）等也讨论了产权组织、代理成本和治理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等问题。

（三）以张五常等为代表的综合派^①

张五常是另一位重要的产权经济学家。科斯在 1991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演讲中曾几次提到他。他在产权理论的主要代表作有：《分成租佃论》（1969），《企业的合约性质》（1983）和《卖桔者言》（1988）。^② 张五常对产权的主要贡献有二：一是改进和发展了企业的理论。他认为，企业并非为取代市场而设立；而仅仅是用要素市场取代产品市场，或者说是“一种合约取代另一种合约”。对这两种合约安排的选择取决于，对代替物定价所节约的交易费用是否能弥补由相应的信息不足而造成的损失。二是用

^① 综合派一词是我们加上去的，意思是产权与交易费用密不可分。我们持此观点。

^② 张五常：《卖桔者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作出人类行为的经济学解释。

可以说，西方产权理论一般都是按张五常这种综合派的观点分析产权问题的。不同的只是，有些学者更倾向于交易费用，而有些学者则更侧重于产权制度和产权结构。

此外，以布坎南（Buchanan, J.）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以舒尔茨（Shultz, T. W.）为代表的自由竞争学派以及以阿罗（Arrow, K.）为代表的信息经济学派，也对现代产权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对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发展作出贡献的著名人物还有：斯蒂格勒（Stigler, G.）、富鲁布顿（Furubotn, E.）、配杰威齐（Pejovich, A.）和诺思（North, D.）等人。

第二节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方法论

从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既有理论考察，可见其方法论是综合性的，包含了多种哲学思潮的融合。其中，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主，同时也有历史主义；在逻辑实证主义中又以证伪主义为主，证实主义为辅。^①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作为西方经济学的一门新兴学科，目前还处于非主流地位，但是能够为许多经济学家在很大程度上予以承认。这是因为其方法和研究主题与新古典经济学比较接近。它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不满和批判，不是因为它否定新古典经济学，而是试图超越和完善新古典经济学。

^① 本节内容参阅了黄少安的“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从目前来看，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大体上可以概括为科学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并以其中的证伪主义为主、证实主义为辅。马歇尔作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奠基者和主要代表，是方法论上的综合论者，但从整个新古典经济学体系看，可以将之概括为逻辑演绎体系或证伪主义的理论体系。换句话说，新古典经济学通常是以一系列公理或假设作为前提，然后进行逻辑推理，得出结论，最后构成一个可以接受事实检验的理论假说。此外，新古典经济学还以证实主义作为其基本的方法论。证实主义方法论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影响在于：历史归纳法实际上属于逻辑经验主义，它显然属于证实主义方法论。虽然一些新古典经济学家否认历史归纳法，但多数经济学家尤其是其主要代表人物是重视历史归纳法的，或者是将这两种方法同时运用于其研究，马歇尔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

科斯、德姆塞茨、阿尔钦、威廉姆森、诺思等产权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们的理论所表现出来的新古典传统是比较明显的。可以这么说，产权理论是对新古典理论的扩展和修正，但在基本方法论上并没有什么显著不同。当然，在具体运用这两种方法论上有些经济学家侧重于证实主义，而有些经济学家则可能侧重于证伪主义方法论，但是总的来看，产权理论的基本方法论也是以证伪主义方法为主、证实主义方法为辅。

从产权经济学家的重要代表人物的论著中可以发现，他们基本上继承了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科斯作为产权理论的奠基者在其发表的为数不多的几篇经典论文中，就运用了证伪主义和证实主义。比如，他在论证外部性问题时，就通过一系列案例来证伪，最后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与新古典经济学家不同的是，他不是采用数学工具而是采用案例分析来进行逻辑推理、得出结论。尽管如此，科斯的方法论仍然属于证伪主义与证实主义

的结合。科斯曾经说：“当代制度经济学家们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正统经济学的理论，并且，我并不认为他们这样做不对。”^① 科斯这里所说的正统经济理论有些不太准确，实际上他指的是运用正统经济理论的方法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因为新制度经济学或产权理论具有自己独立的理论框架和内容，它并不是正统经济学本身，只不过基本方法论相近而已。比如，正统经济理论是以交易费用为零作为其假设前提，而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是交易费用为正的世界。所以，理论内容的某些差别并不说明它们的基本方法论也大不相同，两者不能完全划等号。

新制度经济学家或产权经济学家的另一位重要的代表人物诺思不仅接受了正统经济学的基本方法论，而且他本人有过明确的表述。他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的序言中说：“本书的理论及随后的历史分析将提供一个考察和检验新假设的基础，我们将根据这些新的假设去寻找新的证据，结果可能会修正甚至推翻原先的假设，为了使认识不断深化，理论必须能被证伪。”^② 在诺思的许多论著中，他不仅直接强调而且直接运用了证伪方法。

产权经济学家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假定的接受、批评甚至否认，都说明了他们对新古典经济学基本方法论的继承和发展。首先，他们接受或基本接受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假定和概念，比如“经济人”假定，“稀缺性”假定等，他们以此为逻辑起点，演绎出逻辑结论，从而构筑成可供检验的理论假说。他们所采用的方法论基本是证伪主义的。其次，他们又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假定提出怀疑和不满。比如，他们对单一的经济人以及理性的经济人的假定表示不满。诺思就认为，个人效用最大

①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中译本，第 348 页。

② 诺思：《经济史的结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中译本，序言部分。

化假设能解释大量个人行为，却不能充分解释人们的许多收益低于成本或一些利他主义行为，这只能借助意识形态理论来解释。^①这是对单一经济人假定的批判。科斯对理性经济人假定作了批判，他认为它“既没有必要，也会引人误入歧途……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②最后，他们在批判新古典理论中创立了一些新的概念和假定，其中最有名的是科斯提出的“交易费用为正”的假定。自古典经济学以来，人们就信奉斯密教条，即专业化的分工导致市场的扩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然而科斯却在想，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出现纵向一体化和横向联合？为什么企业会产生并扩大规模？他通过分析发现，纵向一体化以及横向联合可以降低交易费用。于是他推断：市场交易是有成本的，企业的出现以及其规模的扩大，是因为相对于市场交易来说，它能节约交易费用。于是他得出结论说，现实世界不是交易费用为零而是交易费用为正。显然，他是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通过对制度及其交易规则的分析，来否定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假定。这说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是可以被证伪的，同时也就说明科斯等的产权理论是基于证伪主义方法论的。因此，产权理论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命题的否定并不表明它对其基本方法论的否定，恰恰相反，它正是对其基本方法论的继承、运用和发展。

由以上分析可见，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基本方法论既有逻辑实证主义，又有历史主义，但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主，可见其基本方法论是复杂的、综合的。在逻辑实证主义中，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又以证伪主义为主、证实主义为辅，或者是两种方法论的有机

参见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中译本。

②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中译本，第 348-349 页。

综合和运用。

第三节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基本假定

一、经济人假定

从亚当·斯密以来，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在建构其经济理论时都首先肯定了“经济人”的假定。斯密在其典籍（国富论）中对经济人的基本特征作了如下描述：首先，经济人的行为是自利性的。人首先表现为一个经济动物，人的经济活动的内在动力来自于自身利益要求的驱使。商品的交换、社会分工都源于人类自利性利益的考虑。其次，经济人的行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斯密受 18 世纪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认为人是平等、独立的，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因而人的各项经济活动也不应当受到更多的限制。^①

斯密的“经济人”假定为后来的许多西方经济学家所继承，如新古典经济学认为，个人追求收入最大化、厂商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之一。又比如，理性学派的基本命题，即政策失效就是在自利性经济人的基础上推导出来的。现代产权理论同样接受了“经济人”的假定，这是依据其理论体系作出的判断。

我们已经知道，现代产权理论的理论渊源之一，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而产权经济学家在分析制度时，使用了新古

^① 关于经济人基本特征的描述，是我们根据斯密的著作得出的。参阅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译本）的有关章节，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典经济学的边际分析方法，当然内涵了以功利主义为基础的“经济人”分析方法，即“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现代产权理论是以交易费用为基础的，而节约交易费用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率，取得较好的产出或利润，这其实就是经济人的收益最大化或成本最小化行为。所以，现代产权理论仍然是建立在经济人假定基础之上的。当然，我们已经看到一些产权经济学家对单一经济人假定的批判。如：威廉姆森提出了“契约人”假定；又比如，诺思把利他主义等非财富最大化行为引入个人预期效用函数，等等。但是，不管威廉姆森还是诺思，他们都没有摆脱经济人假定，更没有建立一个有别于经济人假定的假定。事实上，在他们的理论和模型中，都直接和间接地包含了经济人假定。不同的是，产权理论将利润最大化改为了效用最大化，从而拓展了经济人的内涵。

二、交易稀缺性假定

经济学是研究稀缺性的学问，非稀缺性的东西不在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之内。

在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那里，资源是稀缺性的，因而将它纳入经济学的研究框架。然而，交易这个物品却被视为非稀缺性的、取之不尽的、不计代价的，交易费用为零的假定就说明了这个问题。

现代产权理论接受了资源稀缺性的假定。与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不同的是，产权理论把交易乃至制度也看成是稀缺性资源，认为交易不是取之不尽的，也不是不化成本的，恰恰相反，交易活动同生产活动一样，不仅是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必需的，而且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有时候甚至要付出高昂的代价。既然如此，现代产权理论就把交易稀缺性作为它的基本假定之一。

值得指出的是，在制度学派那里，康芒斯已经将交易概念一般化，但他并没有赋予交易稀缺性假定。因此，在制度学派那里，交易是可以不计代价的，这样经济学家就没有办法将它纳入到经济学的研究范围。现代产权理论则不同，科斯等产权经济学家赋予了交易以稀缺性假定，并创立了交易费用概念来解释制度的选择和产权安排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所以，我们这里所说的“交易”是产权理论的观点，而不是制度学派的观点。这是需要加以区分和注意的。

三、非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

这是一个客观环境的假定。我们知道，“完全竞争”是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是其基本假设之一。在完全竞争市场，没有垄断，市场保持自动均衡，市场参与者掌握完全信息，并可以自由进出市场。^①然而，完全竞争市场是一种极端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几乎不存在这种情况。后来的经济学家如张伯伦、罗宾逊夫人根据客观现实发展了垄断竞争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理论，从而修正了新古典理论。

现代产权理论是建立在非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基础之上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一点。首先，科斯通过对企业性质及其存在原因的研究，创立了“交易费用”理论，而市场交易费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费用，但信息是不完全的、非对称的，要获取它相当困难，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完全竞争市场假定”。既然整个产权理论都是建立在交易费用理论之上，因此可以说，构成现代产权理论的其他组成部分，都以非完全竞争市场为假定条

^① Henderson, J. M. and Quandt, R. E., 1985; *Microeconomic Theory - A Mathematical Approach*, Chapter six, Mc Graw - Hill Book Co.

件。其次，另一位产权经济学家威廉姆森对交易费用决定因素的分析，也是建立在非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之上的。他认为市场交易费用上升的原因，除了人的因素之外，还有交易的因素，包括不确定性、资产专用性和交易数量的有限性等。所有这些交易要素都可以看作是非完全竞争市场的现象，而与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条件背离。第三，诺思在分析制度变迁时，强调了国家的作用，他认为国家是一种具有垄断权的制度安排。虽然，这种安排下的制度市场是一种垄断市场。而垄断市场是与完全竞争市场相对应的，这实际上是否定了完全竞争假定，反过来说，就是肯定了非完全竞争的假定。由此可见，现代产权理论是建立在非完全竞争市场假定基础之上的。

四、有限理性假定

这是关于人的行为的一个基本假定。有限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是由 K·阿罗引入的一个概念，意思是说，人的行为“是有意识地理性的，但这种理性又是有限的”。

在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那里，不仅信奉单一“经济人”假定，而且给定经济人具备“完全理性”，即假定经济人随时随地都能自觉地、完全理性地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这一假定受到经济学家的众多批评。西蒙 (Simon) 教授就反对这一假定，认为这不符合人类行为的现实。他从人的意识、决策环境与人的能力、决策目标等多方面全面否定了完全理性假定，论证了有限理性。现代产权理论也是反对完全理性假定而主张有限理性论的。科斯就说过：“大多数经济学家都作这样的假设，即人是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在我看来，这个假设既没有必要，也会引人误入歧途。”^① 诺思教授更直接地指出：“毫无疑问，人们处

^① 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48 页。

理信息的思维能力是有限的。^①在诺思看来，人的有限理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环境是复杂的，在经济活动交易中，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二是人对环境的计算能力和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人不可能无所不知。

人的有限理性的假定是与环境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完全性为特征的非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相一致的，两者共同构成了经济活动的主客观条件。所以，有限理性是现代产权理论的又一基本假定。

五、交易费用为正的假定

我们知道，在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那里，交易费用被假定为零。这一假定是与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相一致的。科斯（Coase, 1937）首先批评了这一假定，他认为市场机制的运行是要花费成本的，即交易费用为正。交易费用为正是现代产权理论的一个基本假定，这是与非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相一致的。

现代产权理论进一步发展了科斯关于交易费用为正的思想。在产权学派看来，交易费用不仅存在于市场，而且还存在于一切受约束的交易活动场合，比如就业合同就属于这种情况。威廉姆森在讨论交易费用的决定因素时，显然是假定交易费用为正，否则就根本没有必要讨论它的决定因素了。诺思在分析美国的经济增长和西方世界的兴起时，更是把交易费用（为正）提高到一个相当重要的高度。所以，交易费用为正也是产权理论的一个基本假定。在这个前提下所建构的关于资源配置理论，不同于传统的

^①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4 页。